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李昊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90001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01728_Attach01.pdf、1090001728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「人事業務智能客服」服務自本(109)年3月30日起，增加「人事服務網(eCPA)使用環境設定」之服務類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27日總處資字第10900295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 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處人事管理員

